

营山县卫生健康局文件

营卫发〔2022〕113号

营山县卫生健康局 关于做好2023年计划生育家庭“两项制度”及 独生子女父母奖励对象资格确认和数据填报 工作的通知

各乡镇（街道）卫健办：

根据《四川省卫生健康委办公室关于做好2023年计划生育家庭“两项制度”及独生子女父母奖励对象资格确认和数据填报工作的通知》等要求，现就做好我县2023年计划生育“两项制度”及独生子女父母奖励对象资格确认和数据申报工作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填报内容

（一）计划生育“两项制度”目标人数

各乡镇（街道）应上报2023年国家和省级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扶助制度目标人数、2023年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独生子女伤残死亡家庭）目标人数、2023年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其他）目标人数等相关数据（见附件1-4）。

（二）独生子女父母奖励目标人数

根据《关于独生子女父母奖励金发放有关问题的通知》（川卫办发〔2015〕337号）精神，确认、统计、上报2023年独生子女父母奖励对象相关数据（见附件5）。

二、 时间安排

（一）资格确认

2023年2月16日前，各乡镇（街道）完成“两项制度”扶助对象的年审、复查、退出、确认等工作并锁定系统数据，同时完成特别扶助（其他）、手工录入扶助对象数据和独生子女父母奖励对象确认、统计、上报工作。

（二）数据上报

各乡镇（街道）将国家奖扶、省奖扶、特扶和独生子女父母奖励相关文件和报表，于2023年2月20日前上报县卫生健康局指定邮箱。

三、 工作要求

（一）把好资格确认关

一是做好既往享受对象的资格确认工作。以乡镇（街道）为单位，对奖特扶系统中所有既往对象逐一年审，年审资料必须保存对象持身份证（无二代身份证的可使用户口簿），显示年审时间、地点的电子照片（建议使用马克水印相机、元道经纬相机 APP），乡镇（街道）卫健办负责收集、审核辖区内的所有年审照片上报县

生健康局；不配合参加年审的扶助对象公示无异议后做退出处理。二是做好新增对象的资格确认工作，要严格按“乡村联合核查、初审、公示、复查抽查、年审”流程进行资格确认，资格确认误差率控制在万分之一以内。三是加大对基层业务指导力度。要强化培训，统一政策口径，不得随意放宽或收紧政策。紧盯子女残疾证过期、等级不符合要求、户口性质变化、对象已死亡或失踪等重点情况开展信息核查，确保“应享尽享、应退必退”。四是做好县级抽查复核工作。2023年，县级按不低于50%的比例对新增扶助对象进行抽查，按不低于20%的比例对已享受扶助对象进行复查。

（二）做好数据核查上报

切实做好四川省奖扶特扶信息管理系统录入、维护，确保数据真实、完整、准确。加强与公安、社保、医保和残联等部门信息比对，及时退出不符合条件或死亡对象信息。要严格审核报表数据，注意表间逻辑关系，书面数据与省奖扶特扶信息系统数据一致。系统开网期间，有关技术问题联系成都思安网络技术有限公司进行处理，关网后不再对录入信息进行修改。对未完成数据申报的乡镇（街道）扶助对象资金由当地政府承担，并约谈政府分管领导；对工作严重失职的相关工作人员报驻局纪检组处理。

（三）增强工作责任感

计划生育家庭“两项制度”、独生子女父母奖励关系到计划生育家庭的合法权益、计划生育基本国策落实和社会的和谐进步，各乡镇（街道）要切实提高站位，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进一步强化领导，明确责任，狠抓落实，确保宣传到位、责任到位、落实到位，切实维护计划生育家庭合法权益，确保社会和谐稳定。

（四）积极主动资金发放到位

各乡镇（街道）要积极主动做好资金发放工作，确保计划生育“两项制度”资金和独生子女父母奖励金在2023年12月底前通过四川省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平台发放到位。

（五）加强项目运行监管

县卫生健康局将强化监督检查，经常采取“四不两直”的方式深入乡镇（街道）解剖发现问题，针对性提出解决办法和改进措施，促进对标对表、查找漏洞、补齐短板，全面提升专项工作质量。县卫生健康局继续将计划生育民生实事纳入绩效管理并强化监督检查结果运用，对工作落实不到位的乡镇（街道）全县通报。

附件：1.2023年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扶助制度目标人数

汇总表（国家）

2.2023年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扶助制度目标人数

汇总表（省级）

3.2023年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独生子女伤残死亡家庭）目标人数汇总表

4.2023年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其他）目标人数
汇总

5.独生子女父母专项奖励资金2022年兑现情况及
2023年应奖情况统计表



附件1

2023年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目标人数汇总表（国家）

填报单位：（公章）

单位：人

	本年扶助						上年资格确认	上年实际发放	本年退出	本年新增	2022年度 停发数
	合计	其中				其中:半边户					
		无子女	一子女	二女	其他小计						
(甲)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合计											

填报要求：1. “本年扶助”应与本年度确认并录入奖特扶信息管理系统的人数一致；“上年资格确认”为上年年度确认并录入国家奖励扶助信息管理系统的人数；“上年实际发放”为上年实际发放奖励扶助金的人数，上年实际发放数应等于或小于上年资格确认数。

2. 严格将“上年资格确认”人数与“上年实际发放”人数核对，如相差较大，要分析原因，作出说明。

3. 逻辑审核关系：

$(1)=(2)+(3)+(4)+(5)=(7)-(9)+(10);$

$(11)=(7)-(8)$

单位负责人：

填报人：

报送日期：

2023年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目标人数汇总表（省级）

填报单位：（公章）

单位：人

	本年扶助						上年资格确认	上年实际发放	本年退出	本年新增	2022年度 停发数
	合计	其中				合计					
		无子女	一子女	二女	其他小计						
(甲)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合计											

填报要求：

- 1.“本年扶助”应与本年度确认并录入奖特扶信息管理系统的人数一致；“上年资格确认”为上年度确认并录入国家奖励扶助信息管理系统的人数；上年实际发放为上年度实际发放奖励扶助金的人数，上年实际发放数应等于或小于上年资格确认数。
- 2.严格将“上年资格确认”人数与“上年实际发放”人数核对，如相差较大，要分析原因，作出说明。
- 3.逻辑审核关系： $(1)=(2)+(3)+(4)+(5)=(7)-(9)+(10);(11)=(7)-(8)$

单位负责人：

填报人：

报送日期：

附件3

2023年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独生子女伤残、死亡家庭）目标人数汇总表

填报单位：（公章）

单位：人

	本年扶助						上年资格确认						上年实际发放								
	伤残			死亡			伤残			死亡			伤残			死亡					
	合计	小计	城镇	农村	小计	城镇	农村	合计	小计	城镇	农村	小计	城镇	农村	合计	小计	城镇	农村			
(甲)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合计																					

	本年退出						本年新增						2022年 度停发 数		
	伤残			死亡			伤残			死亡					
	合计	小计	城镇	农村	小计	城镇	农村	小计	城镇	农村	小计	城镇		农村	
(甲)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合计															

填报要求：

- 1.“本年扶助”应与本年度确认并录入奖特扶信息管理系统的人数一致；“上年资格确认”为上年年度确认并录入国家奖励扶助信息管理系统的人数；“上年实际发放”为上年实际发放奖励扶助金的人数，上年实际发放数应等于或小于上年资格确认数。
- 2.严格将“上年资格确认”人数与“上年实际发放”人数核对，如相差较大，要分析原因，作出说明。
- 3.逻辑审核关系： $(1)=(2)+(5)+(8)-(22)+(29)$; $(2)=(3)+(4)=(16)-(23)+(30)$; $(5)=(6)+(7)=(19)-(26)+(33)$; $(3)=(17)-(24)+(31)$; $(4)=(18)-(25)+(32)$; $(6)=(20)-(27)+(34)$; $(7)=(21)-(28)+(35)$; $(8)=(9)+(12)$; $(15)=(16)+(19)$; $(16)=(17)+(18)$; $(19)=(20)+(21)$; $(22)=(23)+(26)$; $(23)=(24)+(25)$; $(26)=(27)+(28)$; $(29)=(30)+(33)$; $(30)=(31)+(32)$; $(33)=(34)+(35)$; $(36)=(8)-(15)$

单位负责人：

填报人：

报送日期：

附件5

独生子女父母专项奖励资金2022年兑现情况及2023年应奖情况统计表

填报单位：（公章）

单位	2023年应奖户数（户）				2022年应奖户数（户）				2022年已奖户数（户）				2021年资金情况					2022年度 停发数	
	合计	农村	城镇 低保	其他	合计	农村	城镇 低保	其他	合计	农村	城镇 低保	其他	应兑现 金额 （万元）	实际发放 标准（元/ 户、年）	实际发放金额（万元）				资金结 存额 （万元）
															合计	省级	市级		
合计																			

1.“本年扶助”应与本年度确认并录入奖特扶信息管理系统的人数一致；“上年资格确认”为上年度确认并录入国家奖励扶助信息管理系统的人数；“上年实际发放”为上年实际发放奖励扶助金的人数，上年实际发放数应等于或小于上年资格确认数。

2.逻辑审核关系：2022年度停发数（户）=2022年应奖户数（户）-2022年已奖户数（户）

单位负责人：

填报人：

报送日期：

